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
部门预算
(2024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2〕63号）、《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的安全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0〕41号）、《关于增设合格证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民航函〔2016〕516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主要职责如下：

（一）承担辖区内民航应急工作和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按授权，处理辖区内涉港澳台民航事务。

（二）综合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安全；组织调查处理辖区内的一般民用航空飞行事故、地面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及其他不安全事件；参与辖区内重、特大运输飞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发布安全指令和安全通告；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按规定组织辖区内安全评估工作并承办航空安全奖惩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的航空安全教育和航空安全管理研究工作；承担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组织并监督辖区内民航行政执法；负责辖区内行政处罚的审查和执行；负责辖区内民航各类行政执法监察员的管理；指导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负责辖区内行业改革的有关工作，审核企业、机场联合兼并和改制上市，受理企业、机场不公平竞争的投诉；负责辖区内以地区管理局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的管理。

（四）研究提出所辖区域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对民用机场布局 and 机场、航路建设规划以及航线开辟提出建议；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新建、改扩建、迁建等项目的前期审查；负责辖区内民用机



场使用政府性基金补贴项目的审核或审批及其监督工作；承办辖区内购租航空器项目的评估工作；负责辖区内行业信息统计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收费监督和航油供油保障的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的监督管理；承担辖区内民航行业节能减排有关管理工作。

（五）监督管理辖区内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负责辖区内财务信息统计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性收费的监督；协助征收政府性基金。

（六）组织实施辖区内民航科技项目，协调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信息化管理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民航主体系列职称评审相关工作，协调辖区内行业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七）对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输（含国际航空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对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审核辖区内航空运输企业的经营许可申请；按规定权限审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及加班、包机申请；负责辖区内航空运输地面服务、计算机订座系统的市场准入及其监督管理；管理辖区内民用航空消费者事务，负责消费者对辖区内航空运输企业投诉受理的监督管理；管理辖区内民用航空国防动员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重大、特殊、紧急运输航空抢险救灾工作；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安全以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实施监督管理。

（八）对辖区内通用航空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的经营许可管理，办理辖区内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登记并实施监督；组织协调辖区内重大、特殊、紧急通用航空抢险救灾工作。

（九）负责实施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辖区内的运行合格审定及补充审定并进行持续监督检查；办理对辖区内飞行训练机构的合格审定事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人员、乘务人员的资格管理。

(十) 负责规定范围内外国和我国特别行政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负责协调其他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本管理局实施运行合格审定的外航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 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卫生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工作并审核颁发体检合格证；对辖区内民用航空体检单位委任代表及民用航空体检人员委任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并监督检查其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运输机场的急救救护预案、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预案的审查，并实施监督检查。

(十二) 审核报批或批准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低能见度运行程序等各类应急程序；承办有关飞行程序的验证试飞、新技术应用推广工作；负责对辖区内航务代理工作实施监管；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委任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监督检查其工作；按授权审查批准辖区内民用航空营运人的运行控制相关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办理对辖区内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合格审定事宜；负责辖区内飞行签派人员的资格管理。

(十三) 审批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辖区内的航空器维修方案、可靠性方案、加改装方案及特殊装机设备运行要求；审核报批或批准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辖区内执管航空器的适航证、特许飞行证，并实施监督管理和使用困难报告的调查处理；审核报批或批准辖区内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证并实施监督管理，按授权负责对承修中国注册航空器及其部件的国外维修单位的审查；负责辖区内维修人员培训机构的合格审定；按授权负责民用航空器初始维修大纲审查的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内航空器维修人员的资格管理。

(十四) 按授权对航空器及其零部件、机载设备、材料等进行型号合格审定和生产许可审定；颁发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指令；办理颁发民用航空器初始标准适航证的有关事宜；负责有关民用航空器的加改装方案、特修方案和超手册修理方案的工程审

批工作；按授权负责航空油料及民航化学产品的适航审定；对有关委任代表进行资格管理；负责辖区内民航标准计量工作。

（十五）审核报批或批准辖区内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下同）总体规划、许可证和军民合用机场对民用航空器开放使用的申请；对辖区内民用机场的安全运行、净空管理、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报批辖区内新建民用机场的场址选址报告；负责对辖区内民用机场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工程质量监督和行业验收，对不停航施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民航招投标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管理除外）；对辖区内航油企业市场准入规则执行情况和安全运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消费者对辖区内机场投诉受理的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民航空域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运行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管制人员和航行情报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航班时刻和空域容量等资源分配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专机、重要飞行保障和民用航空器搜寻救援工作；对辖区内民航空中交通管制、空域、航行情报发展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并跟踪执行情况。

（十七）负责组织对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运行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行政许可管理和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承办辖区内民航无线电管理事项；对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发展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并跟踪执行情况。

（十八）负责组织对辖区内航空气象运行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航空气象设施设备行政许可管理和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对辖区内航空气象发展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并跟踪执行情况。

（十九）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民用航空空防安全工作和民用机场的安检、消防、治安工作；审查辖区内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企业的安全保卫方案和预防、处置劫、炸机或其它突发事件的预案；指导组织协调相关刑事、治安案件的侦查工作，指导相关安

全保卫、国家安全和反恐工作；指导、检查辖区内专机警卫工作；对辖区内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检查民用机场控制区内通行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按授权，对辖区内民用机场进行航空保安审计；负责地区管理局所在省（区、市）空防安全监管。

（二十）按授权，负责受理和组织实施东上货航运行合格审定及统一运行、维修系统一证多地等补充审定；负责收集、分析东上货航运行安全绩效信息，制订东上货航统一运行监管方案和华东区域内东上货航年度监察计划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协调其他地区管理局实施对东上货航的持续监督检查；参与华东区域内东上货航的持续监督检查。

（二十一）承办民航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设置20个职能机构、3个党群工作机构和1个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具体包括：

1、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2、航空安全办公室

3、政策法规处

4、计划统计处（节能减排办公室）

5、财务处

6、人事科教处

7、运输管理处（国防动员办公室）

8、通用航空处

9、飞行标准处

10、外国航空公司审定和监管处

11、航空卫生处

- 12、航务管理处
- 14、适航审定处
- 15、机场管理处
- 16、空中交通管制处
- 17、通信导航监视处
- 18、航空气象处
- 19、公安局
- 20、合格证管理办公室
- 21、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团委办公室）
- 22、工会办公室
- 23、纪检监察处
- 24、离退休干部处

第二部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 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43.72	一、公共安全支出	692.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13.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0.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66.66
四、事业收入		四、交通运输支出	39,171.1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10.48
六、其他收入	34,908.54		
本年收入合计	43,465.26	本年支出合计	46,650.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185.72		
收 入 总 计	46,650.98	支 出 总 计	46,650.9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46,650.98	3,185.72	7,343.72	1,213.00						34,908.5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2.68	670.68	22.00			
20402	公安	692.68	670.68	22.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70.68	670.6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0.01	2,91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0.01	2,91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7.58	1,447.5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61.20	36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15	724.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08	377.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6.66	766.66				1,200.00
21002	公立医院	1,200.00					1,200.00
2100210	行业医院	1,200.00					1,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66	76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98	570.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68	195.6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9,171.15	9,268.57	3,254.32	19,067.00		7,581.26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6,392.31	9,268.57	475.48	19,067.00		7,581.26
2140301	行政运行	35,237.03	9,268.57		19,067.00		6,901.46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2		62.82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412.66		412.66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679.80					679.8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778.84		2,778.84			
2146903	民航安全	238.57		238.57			
2146908	征管经费	2,540.27		2,540.27			

部门支出总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0.48	1,91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0.48	1,91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74	786.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3.74	1,123.74				
	合 计	46,650.98	15,526.40	3,276.32	19,067.00		8,781.26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56.72	一、本年支出	11,742.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43.72	（一）公共安全支出	409.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13.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9.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766.66
		（四）交通运输支出	6,488.39
二、上年结转	3,185.7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28.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9.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65.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742.44	支 出 总 计	11,742.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67	397.67	409.27	387.27	22.00	409.27	11.60	2.92%	11.60	2.92%
20402	公安	397.67	397.67	409.27	387.27	22.00	409.27	11.60	2.92%	11.60	2.92%
2040201	行政运行	387.27	387.27	387.27	387.27	0.00	387.27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0	10.40	22.00	0.00	22.00	22.00	11.60	111.54%	11.60	11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37	2,533.37	1,443.65	1,443.65	0.00	1,443.65	-1089.72	-43.01%	-1089.72	-43.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37	2,533.37	1,443.65	1,443.65	0.00	1,443.65	-1089.72	-43.01%	-1089.72	-43.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6.31	1,706.31	566.45	566.45	0.00	566.45	-1139.86	-66.80%	-1139.86	-66.8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1.39	231.39	231.39	231.39	0.00	231.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11	397.11	410.13	410.13	0.00	410.13	13.02	3.28%	13.02	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56	198.56	235.68	235.68	0.00	235.68	37.12	18.69%	37.12	1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27	616.27	589.23	589.23	0.00	589.23	-27.04	-4.39%	-27.04	-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6.27	616.27	589.23	589.23	0.00	589.23	-27.04	-4.39%	-27.04	-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25	453.25	428.71	428.71	0.00	428.71	-24.54	-5.41%	-24.54	-5.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02	163.02	160.52	160.52	0.00	160.52	-2.50	-1.53%	-2.50	-1.5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285.07	3,285.07	3,573.34	3,157.43	415.91	3,573.34	288.27	8.78%	288.27	8.78%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285.07	3,285.07	3,573.34	3,157.43	415.91	3,573.34	288.27	8.78%	288.27	8.78%
2140301	行政运行	3,157.43	3,157.43	3,157.43	3,157.43	0.00	3,157.43	0.00	0.00%	0.00	0.00%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	51.00	33.25	0.00	33.25	33.25	-17.75	-34.80%	-17.75	-34.80%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76.64	76.64	382.66	0.00	382.66	382.66	306.02	399.30%	306.02	39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4.23	1,294.23	1,328.23	1,328.23	0.00	1,328.23	34.00	2.63%	34.00	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4.23	1,294.23	1,328.23	1,328.23	0.00	1,328.23	34.00	2.63%	34.00	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12	531.12	531.12	531.12	0.00	531.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3.11	763.11	797.11	797.11	0.00	797.11	34.00	4.46%	34.00	4.46%
	合 计	8,126.61	8,126.61	7,343.72	6,905.81	437.91	7,343.72	-782.89	-9.63%	-782.89	-9.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3.23	5,363.23	
30101	基本工资	1,089.55	1,089.55	
30102	津贴补贴	2,507.52	2,507.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13	41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68	235.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29	401.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52	160.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2	6.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12	531.12	
30114	医疗费	21.00	2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58		1,096.58
30201	办公费	89.60		89.60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11	差旅费	190.50		190.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9.64		59.64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70.00		70.00
30216	培训费	150.00		15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75		12.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5.68		5.68
30226	劳务费	109.15		109.15
30228	工会经费	72.00		7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0		5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31		115.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5		90.4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00	416.00	
30301	离休费	110.00	110.00	
30302	退休费	206.00	206.00	
30304	抚恤金	60.00	6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0	3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00		20.00
	合 计	6,905.81	5,779.23	1,126.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13.00		1,213.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213.00		1,213.00
2146903	民航安全	113.00		113.00
2146908	征管经费	1,100.00		1,100.00
	合 计	1,213.00		1,21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5.13	69.88	72.50	20.00	52.50	12.75

第三部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46,650.9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46,65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43.72万元，占15.7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213.00万元，占2.60%；其他收入34,908.54万元，占74.83%；上年结转3,185.72万元，占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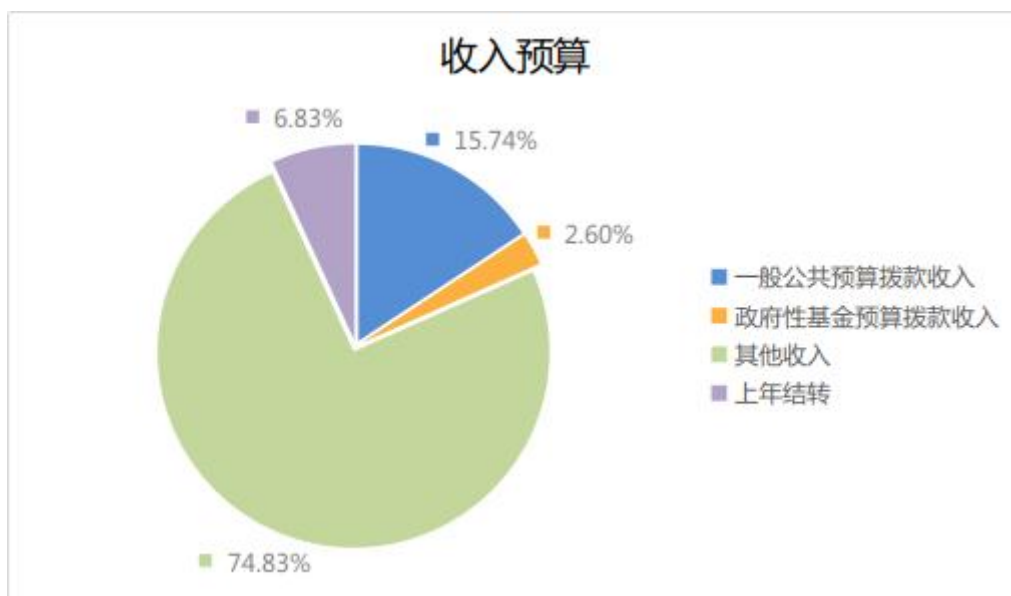


图 1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46,65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26.40万元，占33.28%；项目支出3,276.32万元，占7.03%；上缴上级支出19,067.00万元，占40.87%；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8,781.26万元，占1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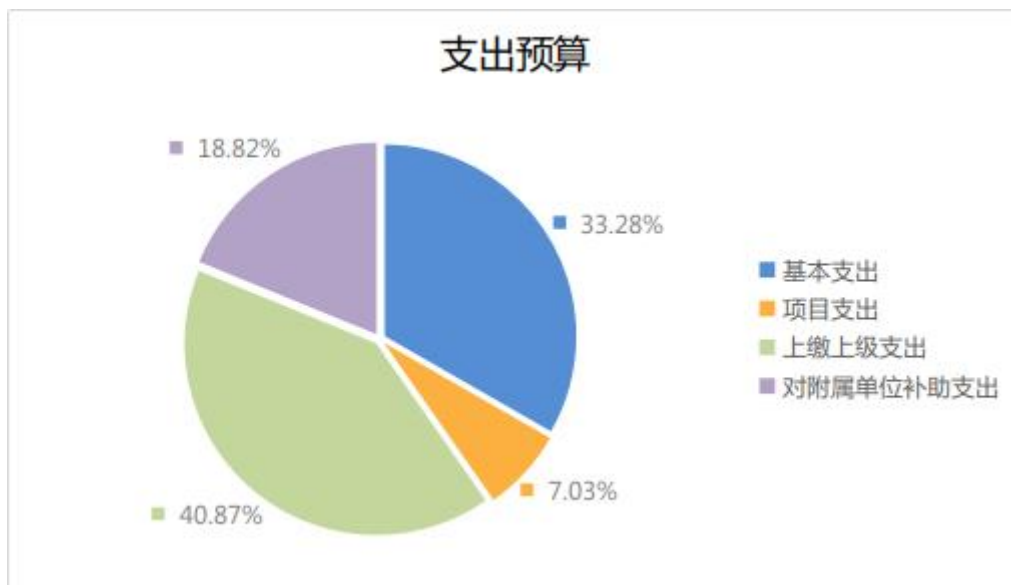


图 2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742.44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收入8,556.72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343.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213.00万元；上年结转3,185.72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19.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565.84万元。

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6,488.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9.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28.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6.6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09.2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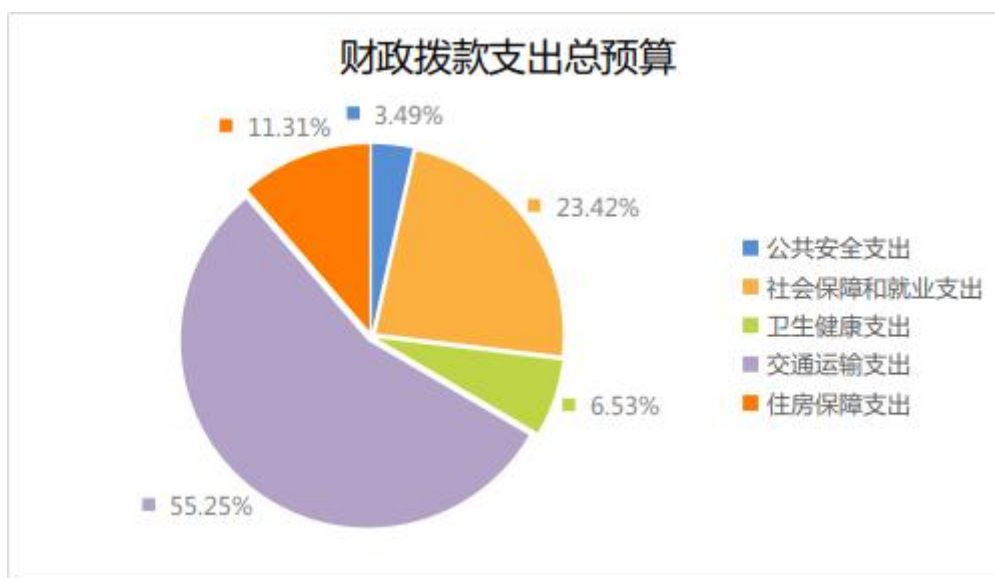


图 3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343.72万元（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未下达），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82.89万元，降低9.6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飞标适航项目、民航公安专项业务费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443.6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089.72万元，降低43.01%，主要原因是2024年离退休经费减少。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交通运输支出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为21403民用航空运输，2024年预算数为3,573.34万元，占支出的48.66%，主要用于保障民航单位行使职能、开展安全监管工作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占比高低排列）

交通运输支出3,573.34万元，占48.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3.65万元，占19.66%；

住房保障支出1,328.23万元，占18.09%；

卫生健康支出589.23万元，占8.02%；

公共安全支出409.27万元，占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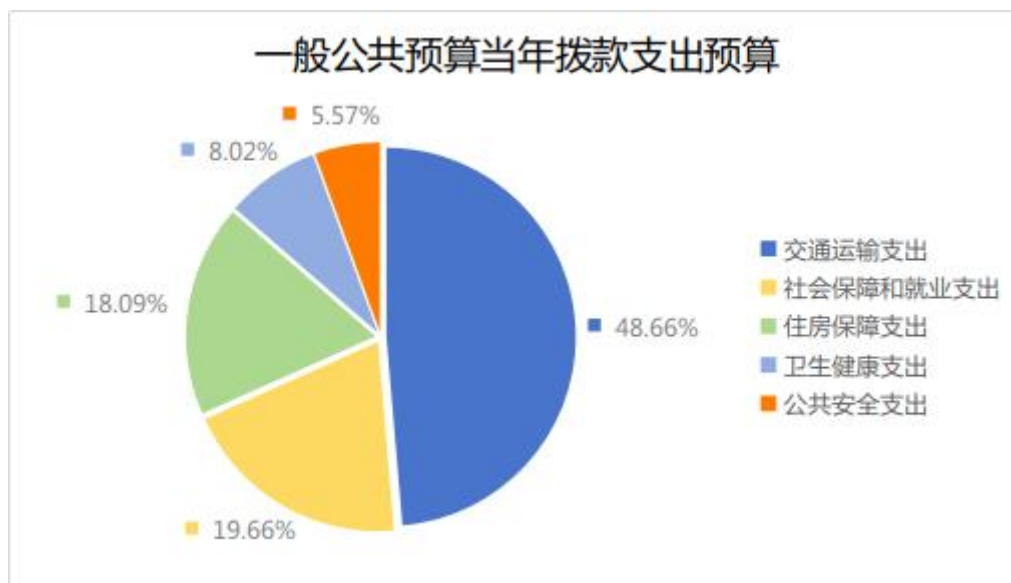


图 4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87.27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2.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1.60万元，增长111.54%，主要原因是公安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66.4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139.86万元，降低66.80%，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231.39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0.1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3.02万元，增长3.28%，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5.6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7.12万元，增长18.69%，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28.7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4.54万元，降低5.4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5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50万元，降低1.5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减少。

9.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157.43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3.2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7.75万元，降低34.80%，主要原因是落实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民用航空安全（项）2024年预算数为382.6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06.02万元，增长399.30%，主要原因是飞标适航等项目支出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31.12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797.1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4.00万元，增长4.46%，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05.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79.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126.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5.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9.88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5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2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2.50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12.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13.00万元，其中：民航发展基金支出1,213.0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0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支持民航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技术应用推广、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等安全项目的开展。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征管经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0.0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开展民航发展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等相关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26.58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29.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9.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2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之外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2024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650.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7.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213.00万元。根据以前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飞标适航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据此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和政策作了进一步优化和改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在2024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5个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反映拨付给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交通战备（项）：反映民航用于交通战备等方面的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民航公安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航公安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民航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民航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民航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反映民航所属医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应民航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机关服务（项）：反映民航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民用航空安全（项）：反映民用航空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安全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安全能力提升等支出。

（十七）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征管经费（项）：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征管经费和代征手续费的支出。

（十八）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项）：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的其他项目的相关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民航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民航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其他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飞标适航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飞标适航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9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66.97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组织开展辖区民用航空器运营人、飞行训练机构的相关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 加强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人员和乘务人员的资格管理等工作, 保障辖区航空器运营人的持续运行安全。 2. 参加辖区航空公司航卫保障相关的审定工作, 参加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行业验收和机场使用许可审查, 组织开展机场应急救护管理的持续监督检查, 保证辖区航空公司具备航卫保障能力、民用运输机场具备应急救护保障能力。 3. 组织对民用航空器运营人、维修培训机构、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进行审定和监督, 对维修人员进行资格管理, 保障民航运行稳定和安全。 4. 组织督导华东地区航空公司运行控制、飞机性能相关运行合格审定, 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审查审批, 航行新技术推广应用, 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和人员备案审核, 保障航空公司运行控制、机场飞行程序运行安全 5. 开展民用航空产品以及零部件适航审定审查工作, 保证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初始适航性, 促进民用航空制造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6. 组织开展辖区民用机场许可证颁证和变更审查、安全适用性检查、民航专业工程设计审查和投用审查, 保障辖区机场持续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飞行标准类检查工作数量	210次	5
			开展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及补充运行合格审定工作次数	60次	5
			开展航空卫生管理类检查工作数量	156项	5
			组织督导航务管理类检查工作数量	15次	5
			开展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工作次数	15次	6
			开展航空器适航审定类工作数量	181项	8
			开展机场管理类检查工作数量	60次	6
		质量指标	企业整改完成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航空相关不安全事故率	≥3%	40	

公安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的安保工作，对平安民航建设等专项工作进行督导，按计划开展安保检查，组织开展航空安保审计和安保培训，保障辖区空防安全和运输生产秩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空安保培训人次	23人次	7
			航空安保审计次数	5次	7
			机场安检、消防、治安巡检次数	10次	7
			空防安全检查次数	12次	7
			空防安全情报信息收集次数	12次	7
		质量指标	航空安保培训合格率	≥9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空安全保卫架次	≥300万架次	40	

工程质量监督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监督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2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3.25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依行政相对人申请，办理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保障辖区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在建工程项目安全/质量监督次数	100次	15
			出具质量监督报告份数	20份	15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的次数	≥5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行为规范投诉次数	≤3次	10	

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8.5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3.00		
		上年结转	125.57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对管理局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给予补贴,按计划开展课题项目研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形成研究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提升民航安全保障能力和监管能力,推动民航安全发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 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	9个	12
			制定/修订民航管理制度、意见、通知等数量	2部	12
			撰写课题调查研究、分析、测试报告	3份	12
		质量指标	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审核、评审、验收情况	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通过民航局业务司局的评审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公开发布数	1个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业务司局满意度	≥90%	10

民航发展基金评审验收审计评价等征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航发展基金评审验收审计评价等征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40.2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0		
		上年结转	1,440.27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对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进行审查或审批,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提升华东民航安全保障能力。 2、对机场选址、机场总体规划、民航专业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查或审批,对民航专业工程进行招投标管理、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业验收和投用审查,确保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民航行业相关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保障华东民航持续安全发展。 3、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并完成上述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的评估评审服务;完成辖区内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评估等工作。 4、形成和稳固行政服务中心发展机制,推进“一窗综办”服务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航专业工程评审项目完成率	≥90%	10
			开展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审的项目类型数量	6类	10
			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材料接收、预审、证照发放等))	6100件	10
			接受民航相关业务咨询件数	7800件	10
		质量指标	评审辖区内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的覆盖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航专业工程的行业验收通过率	≥95%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数量	≤4次	10